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027號

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第一試成績42.1666分，未達錄取標準65.3333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行政法概要」、「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以及「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等科目之申論題，均依據相關法規條文作答，惟得分偏低，質疑各該申論題評分結果云云，於112年10月31日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經考選部命其補正，訴願人於同年11月20日補正，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錄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第一試成績42.1666分，未達錄取標準65.3333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行政法概要」、「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以及「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等科目之申論題，均依據相關法規條文作答，惟得分偏低，質疑各該申論題評分結果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錄取。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行政法概要」、「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以及「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等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